

副本

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屏東辦事處 函

機關地址：900003屏東縣屏東市林森路48號
聯絡方式：黃淑玫 08-7666760分機312

受文者：第三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29日
發文字號：台財產南屏三字第1153302968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屏東縣高樹鄉長興段331地號等2筆國有耕地放租公告（含清冊）乙份，請惠予自115年7月6日起至115年8月5日止張貼30天公告週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國有耕地放租實施辦法第6條、第8條及國有耕地放租作業注意事項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屏東縣高樹鄉公所
副本：屏東縣高樹鄉東振村辦公處、屏東縣高樹鄉南華村辦公處、第三股(均含附件)

主任 林秀娟

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29日
發文字號：台財產南屏三字第11533029681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放租屏東縣高樹鄉國有耕地共2筆。
依據：「國有耕地放租實施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第6條、第8條及「國有耕地放租作業注意事項」（以下簡稱本注意事項）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放租國有耕地標示如後附清冊。
- 二、放租對象為民國82年7月21日前已實際耕作之現耕人或繼受其耕作之現耕人，並願繳清歷年使用補償金者（本辦法第6條第1項規定第1順位）。

有關農業發展條例第3條第11款「耕地」定義，因應國土計畫法原預定於114年4月30日實施管制，區域計畫法將停止適用，其定義須配合修正，本辦法相關規定及國有耕地放租作業亦須配合修正，為利新機制完成修正前之緩衝處理作業，避免政府機關作業不一致，及持續放租倘承租人未作耕作使用，將致土地使用情形與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定不符，而須限期承租人遷移及補償，肇致民怨及爭議問題，並考量國有耕地放租對象第1順位具有長久耕作使用事實且使用情形符合土地使用管制規定，爰自113年7月1日（含）起至114年5月31日（含）暫緩受理本辦法第6條第1項第2款至第7款所定第2順位至第7順位放租對象申請放租國有耕地案件。

申請人有無權使用本案放租耕地情形時，應繳交自受理申租案當月底起追溯至無權使用日之次月止（申請人係繼受取得者，應合併前手占有期間）之使用補償金，最長以5年為限。使用補償金及其遲延利息超過5年部分，屬已判決確定、取得支付命令裁定確定證明書、債權憑

證或其他與確定判決有同一效力之執行名義者，仍應予繳納，不受最長5年之限制。

三、受理申請承租期間：115年7月6日起至115年8月20日止，通訊申請者以郵戳為憑。

四、受理申請承租地點：本分署（屏東辦事處第三股）（地址：屏東縣屏東市林森路48號）。

五、民國82年7月21日前已實際耕作之現耕人或繼受其耕作之現耕人依本辦法第6條第1項規定申請承租國有耕地者，應填具申請書，檢附身分證明文件、土地登記謄本、地籍圖謄本及每戶承租面積未逾本辦法第7條第1項規定面積上限切結書（申租耕地位於山坡地範圍，且申租人為自然人者，改為檢附未逾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20條規定面積上限切結書），並檢附下列文件：

（一）申租人為申租耕地現耕者之切結書。

（二）民國82年7月21日前已實際耕作或繼受耕作之下列證明文件之一：

1、公營事業機構出具之農業供電證明（含電費收據）、政府機關於民國82年7月21日前攝製之圖資、國有耕地所在地農、漁會、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、農田水利會或其他政府機關出具之證明文件。

2、民國82年7月21日前曾任職該國有耕地所在地村（里）長、於同日前已具有行為能力且同日前為毗鄰土地所有權人、毗鄰土地承租人或民國82年7月21日前已實際使用毗鄰國有土地迄今，經放租機關於同日後逕予出租或放租之現承租人出具之證明書，並檢附下列證明人資格證明文件：

（1）證明人為村（里）長者，為政府機關出具於民國82年7月21日前任職村（里）長證明文件影本。

（2）證明人為毗鄰土地所有權人者，為民國82年7月21日前已取得該毗鄰土地所有權之權狀影本或土



地登記謄本及地籍圖謄本。

(3)證明人為毗鄰土地承租人者：

甲、屬民國82年7月21日前已承租毗鄰土地承租人：為民國82年7月21日前已承租該毗鄰土地租約影本、土地登記謄本及地籍圖謄本。但毗鄰土地係向放租機關租用者，得免檢附租約影本。

乙、屬民國82年7月21日前已實際使用毗鄰國有土地迄今，經放租機關於同日後逕予出租或放租之現承租人：由放租機關查詢。

(三)申租人為繼受耕作之現耕人者，另應檢附下列文件之一：

- 1、本注意事項第42點或第44點規定之繼受證明文件。
- 2、法院判決確定、其他政府機關出具或符合本注意事項第3點第2項規定之權利移轉證明文件。
- 3、經申租人與讓與人共同說明其繼受關係之文件。
- 4、載明「確與讓與人間有繼受關係，如有虛偽不實，無條件同意放租機關撤銷或終止租約，除願負法律責任，並交還土地外，所繳租金及歷年使用補償金等費用不要求退還，絕無異議」之切結書。

(四)申租人為自然人者，申租人應檢附於民國82年7月21日時應滿16歲之證明文件；如屬繼受取得，應檢附被繼承人或讓與人於民國82年7月21日前已滿16歲，與申租人於申請時應滿16歲之證明文件。申租人為農業企業法人或農業生產合作社者，申租人應檢附於民國82年7月21日前已設立或成立之證明文件；屬繼受取得者，不在此限。

前述(二)2.之證明書應俟本分署（屏東辦事處）公告30日，無人異議或異議不能成立，據以採認。

前述證明文件如為影本時，申請人應簽註「本影本與正本相符，登記資料仍為有效，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」

章

並認章。

前述應檢附之土地登記謄本、地籍圖謄本及戶籍證明文件影本，本分署（屏東辦事處）能以電子處理達成查詢者得免由申租人檢附。

前述應檢附之切結書、拋棄書、說明書及協議文件（含繼受證明文件、權利移轉相關證明文件及契約書，下同）等，除另有規定外，應由立書人蓋原租約章或按下列方式辦理：

（一）切結書及拋棄書：由立書人本人親自（不得由受任人代理）到場簽名及蓋章，並檢附身分證供查驗，經本分署（辦事處）拍攝立書人臉部清晰照片彩色列印併案存檔，於切結書及拋棄書加註「立書人親自到場簽名及蓋章切結，經核對本人無誤」文字並由立書人於加註處簽名及蓋章、本分署（屏東辦事處）核對人員核對後認章；委託他人代理送件者，由立書人及受任人共同簽名及蓋用與委託書相同印章，並檢附經依法公證或認證之委託書（須載明委託事由經雙方簽名及蓋章）。

（二）說明書及協議文件：由全體立書人或協議人依法辦理公證或認證；或由地政士依地政士法規定辦理簽證。

六、放租國有耕地有關地籍資料，請申請人自行向地政機關查詢，並請逕至現場參觀。

七、國有耕地放租係供承租人依租約約定之用途使用。另經依現狀辦理放租者，地上物概由承租人自理。

八、凡對本放租標的物有主張權利或異議者，應於公告受理申請期間內檢具有關權利憑證或書面理由，送本分署（屏東辦事處）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九、如有其他疑義事項，請洽本分署（屏東辦事處）查詢（電話：(08)766-6760、傳真：(08)-765-3206）

分署長 **黃莉莉**

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國有耕地放租公告清冊
屏東縣高樹鄉

[illegible]